



## 2002 電訊(修定)條例草案 電訊業收購合併交易條例

### 和記電訊立場摘要

- 和記電訊支持政府推行維持公平、健康及能有效地平衡市場競爭的政策，惟本公司認為當局獨針對電訊行業所制定的收購合併法例並不公平及恰當。對政府制定針對電訊業的收購合併交易條例所基於的假設及調查結果，和記亦表示質疑。
- 香港的流動通訊市場雖較為細小，但市場競爭卻是全球最劇烈的地方之一。新營運商要進入市場並沒有多大障礙，同時現行有各項措施以維持市場競爭。此外，電訊業並非本港唯一行業面對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未能就其針對電訊業制定的收購合併交易條例提供充份理據。
- 現時，本港電訊業已有完善的規管架構限制反競爭行爲，而電管局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廣泛，亦足以涵蓋違反競爭的行爲，實施有效的監管控制。
- 事實上，近年本港電訊市場出現的多次收購合併活動，均顯示現行的規管制度已能有效地確保市場競爭。
- 若推行建議的條例草案，香港將成爲唯一的地區立法制定針對單一行業（電訊業）的有關競爭及收購合併交易條例。
- 現時，全球多個國家已因應當地電訊業所面對的經營困難而不斷作出政策的檢討，其中包括合併活動的規管程度。換言之，在其他國家正考慮放寬規管限制以協助電訊業發展的同時，香港卻不繼加強電訊業的規管，增加網絡商的負擔。

- 和記所關切的是，若實行建議的收購合併條例，原來應由立法會所行駛的權力會轉移賦予電管局這一行政機關，然而，電管局在審核個別收購合併活動是否有違反競爭的行為所須依據的指引及準則，電管局卻未有就有關指引擬定條文及進行諮詢，此是施行條例的關鍵之處。
- 由於欠缺相關技術處理收購合併的複雜問題及有不明朗的地方，加上電管局在建議的規管架構下擁有無上權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雖然訂明電管局是事後審核，但事實上建議法例若實施，其與事前審核並沒有分別。此將加強監管機構對行業的干預，為市場帶來更多不明朗因素，及妨礙財團投資本港電訊業的意欲。
- 建議的收購合併條例是參考其他國家有關的法例而擬定，但該等法例乃由一個中立專業機關執行，而非由個別行業的監管組織推行，因這些監管組織欠缺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去處理收購合併中複雜的競爭問題。然而，該等收購合併法例已遭到強烈批評，認為會妨礙正常的商業行為，帶來不明朗及負面影響。
- 為確保及鞏固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力，和記促請立法會否決推行針對電訊行業的收購合併法例。